

#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18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18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2018年4月，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4〕2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24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更名的函》（粤机编办发〔2018〕66号）和《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湛发〔2017〕12号）的精神，将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更名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将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湛

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支队,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理。我单位是一个独立编制的正处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

(二) 人员情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10 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支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8 名;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4 名;奋勇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为 10 名;南三分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为 15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9 名;退休人员 68 名,离休人员 1 名。

(三) 工作职能。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4、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6、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

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7、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8、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9、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10、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孔令培，副组长：艾五星、麦建丰、陈勇、李公进、赖宏、凌云、全勇、李明、郭俊、张献红、叶道波，组员：谭学生、郭春涨、吴建平、杨姿新、李林、叶绍光、王华忠、李康武、梁静、陈更生、林建强、赵勤、梁小文、严凤明、叶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献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 （二）自评工作情况。

#### 1.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的落实情况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了确保自评报告工作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成立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绩效自评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 2.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知识培训学习，大力提高小组成员的绩效自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了自评工作计划，明确自评的对象、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 3. 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评价指标是根据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审计局、湛江市监察局、湛江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湛财评〔2007〕8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反映整体支出的实现程度，选用整体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及公用经费控制率等指标，用于分析对比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本指标：

整体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项目指标：

某一项目当年支出完成率=（当年实际支出/当年实际收入）

×100%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绩效自评数据表及自评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三、目标设置

(一)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当年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有 8 个,分别是:工程管理费计划安排 280 万元,实际到位 280 万元;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计划安排 705 万元,实际到位 704.5 万元;城管执法经费计划安排 130 万元,实际到位 130 万元;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计划安排 2500 万元,实际到位 1790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市区植物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计划安排 120 万元,实际到位 109.8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市区路树加固护桩采购计划安排 400 万元,实际到位 273.87 万元;市政维护专业设备采购计划安排 300 万元,实际到位 271.24 万元;水浸黑点整治工程计划安排 600 万元,实际到位 325.6 万元。

#### (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1) 预算支出管理:整体支出完成率 99%,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

(2) 预决算公开管理：2018年，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因2018年4月机构合并，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原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合并，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号）文件，两单位部门预算分开批复，故部门预算也分别公开，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开时间是2018年2月2日，原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开时间是2018年2月9日，2018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按市财政局批复时间按时公开。

(3) 经费管理：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3.3万元，实际支出45.1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4.67%，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4) 人员控制管理：我单位编制177名，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16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5.48%，在职人员不超编。

#### (5) 项目支出管理

1. 工程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号）文件通知，核拨我局2018年工程管理费280万元，全年财政实际拨入2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277.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3.13万元，资本性支出10.05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99.09%。

2. 数字化城管日常运行经费指的是数字化城管日常运行经

费和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社会服务费，计划安排 705 万元，预定完成率 100%，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704.5 万元，其中数字化城管服务外包合同款支出 479.5 万元，支出过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充分利用资金，大力开展信息采集及案件派遣处置工作，运行情况良好，立案数和结案率均提升；数字化城管中心运维经费 221.34 万元，主要包括坐席员工资及日常费用，项目支出完成率 99.40%。

3. 城管执法经费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文件通知，计划安排 130 万元，全年财政实际拨入 1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 2018 年度支出 88 万元，因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库支付截止，霞山观海长廊观海台创文大型景点《绿水青山》制作款项的支出 36.28 万元未体现其中，于 2019 年初支出，故实际支出 124.28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95.45%。

4. 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项目包括垃圾堆体整治、封场覆盖和防渗、地表水径流控制、渗滤液导排与处理、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植被绿化恢复等。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时间为 2017 年至 2018 年，市财政计划安排 2446 万元，中标价 1977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90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5. 2018 年湛江市市区植物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市财政计划安排 120 万元，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计划 12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10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9.8 万元，

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6. 2018 年湛江市区路树加固护桩采购，市财政计划安排 400 万元，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计划 3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273.8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3.87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7. 市政维护专业设备采购，市财政计划安排 300 万元，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计划 300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271.24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8. 水浸黑点整治工程，此项目通过局内部招标摇珠确定中标的代理机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建议由代理机构采用进行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市财政计划安排 600 万元，项目实际结算支出 325.6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6)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我单位制定、完善《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湛城综〔2018〕221 号）、《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实施方法》（湛城综〔2018〕242 号）、《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的管理规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岗位职责》、《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工程验收移交管理制度》、《湛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工程签证管理制度》、《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守则》等。

##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工程管理费、城管执法经费属于 2018 年市财政局预算批复项目，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文件核拨的预算金额支出，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2018 年湛江市市区植物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2018 年湛江市市区路树加固护桩采购、市政维护专业设备采购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水浸黑点整治工程通过公开采购招标方式，阶段性绩效目标和总体绩效目标一致。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阶段性绩效目标具体如下：根据《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资〔2017〕119 号、《湛江市城市规划局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工程规划建设方案的批复》湛城规（政勘）〔2017〕267 号文件，2017 年 10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标工作，2017 年 11 月 8 日进场施工，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建设。

##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整体支出完成率。我单位上年结余结转数 122.15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27934.46 万元，实际支出 27732.47 万元。年度整体支出完成率 99%，预算支出完成程度高。

本年实际收入 27934.46 万元，其中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项目下达 6068.46 万元（预算批复文件中的市容和卫生管理评比工作经费

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费 18 万元、垃圾收费办工作经费 35 万元、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摸底调查项目 50 万元、城市粪便处理车间运营经费 49.2 万元未达到 100 万元，不属于绩效评价范畴；办公楼租金 189.08 万元不属于绩效项目；市区节日花展和重大活动摆花 200 万元、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 117.28 万元、市区主干道时花种植经费 500 万元、2017 年春节灯饰 200 万元不属于本局开支，主要是分配给下属单位；另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 2627.59 万元、双月考评 510 万元、环卫市场化考评奖励经费 100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00 万元实际收支不经我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对口各个区财政局)；另根据 2018 年市政计划（新建和续建项目）下达 21866 万元。

本年实际支出 2773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6.08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4196.39 万元，绩效项目如下：工程管理费 277.46 万元、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 479.5 万元、城管执法经费 124.28 万元、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 1790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市区植物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 109.8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市区路树加固护桩采购 273.87 万元、市政维护专用设备采购 271.24 万元、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325.6 万元、其他及市政工程（新建和续建项目）合计 20323.34 万元。

**（二）财务合规性。**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和《2018 年市政计划》，我

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按照“财政拨款支出”进行明细核算，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 3536.0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763.0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90.16 万元、津贴补贴 1225.05 万元、奖金 387.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9.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7.57 万元、医疗费 8.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71 万元、印刷费 4.4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6.19 万元、电费 14.12 万元、邮电费 38.63 万元、差旅费 9.91 万元、维修（护）费 4.1 万元、租赁费 2.12 万元、培训费 0.5 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劳务费 36.9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38.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2.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85 万元，其中离休费 16.73 万元、退休费 405.98 万元、抚恤金 5.35 万元、奖励金 0.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4 万元。项目支出 24196.39 万元，其中工程管理费 277.46 万元、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 704.5 万元、城管执法经费 124.28 万元、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 1790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市区植物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 109.8 万元、2018 年湛江市市区路树加固护桩采购 273.87 万元、市政维护专业设备采购 271.24 万元、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325.6 万元、其他及市政工程（新建和续

建项目) 合计 20323.34 万元。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 (三) 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我单位按规定时间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 公开内容包括自我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数据表及自评评分表。进行公开的文件标题和文号为《2018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因 2018 年 4 月机构合并, 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原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合并,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 文件精神, 两单位部门预算分开批复, 故部门预算也分别公开, 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是 2018 年 2 月 2 日, 原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是 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收支总体情况表、收入总体情况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2018 年部门决算按市财政局批复时间按时公开。

## 五、预算管理情况

### (一)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及监管：工程管理费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文件核拨的预算金额 280 万元支出，主要是用于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等。

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的请示》（湛城管〔2016〕238 号）、市政府办文编号：P16296，市财政局建议坐席员每人每月包干经费暂按原标准维持不变；2017 年信息采集社会化服务费用以 480 万元为预算数，服务期限 3 年；办公经费按 20 万元每年安排，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社会服务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采购计划，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进行招投标部门，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大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479.5 万元，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根据《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采集员服务监督考核工作方案》进行考核，该项目属于延续项目。

城管执法经费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8 号）文件核拨的预算金额 130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建立违法建设数据库、拆除一批违法建设、对全市整治“两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考核；开展市区

农贸市场及周边市容环境整治、整治夜间非法经营的大排档、烧烤档、开展燃气供应站安全执法检查、加强市区噪音执法、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民参与城管的氛围；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与平台建设、干部轮训和持证上岗培训、出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地方性法规等。

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根据《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资〔2017〕119号、《湛江市城市规划局关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工程规划建设方案的批复》湛城规（政勘）〔2017〕267号文件要求，确定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监理全部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合同，于2018年底完工，2019年1月28日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2018年湛江市市区植物病虫害防治药物采购，此项目包括采购、运输、装卸、调配、培训、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质期内的维护等所有费用，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支出完成率100%，有效减少植物在生长过程中受到病虫害的危害，提高植物美化、净化环境。

2018年湛江市市区路树加固护桩采购，此项目包括研发、货物供货、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等，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加强树木绿化管护工作，增强树木免疫力和成活率。

市政维护专业设备采购，此项目包括路面铣刨机、小型压路机、液压动力站、平板式振动机、路面清扫吹风机的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等，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市区白改黑道路较多、维护难度增大，急需购买专业设备，加快城市现代化发展的基础设施、道路管网建设。

水浸黑点整治工程，主要是对霞山、赤坎、麻章、坡头四个辖区的“水浸黑点”30 个点进行整治，该项目通过公开采购招标，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时间为 8 月 22 日，工期为 88 天，2018 年 8 月 29 日经我局设施科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对水浸黑点的整治，增加雨水收水口和改造排水管道，并对管道清淤，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城区市政道路水浸问题。

##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制定《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固定资产实物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由办公室建立固定资产使用人登记制度，谁使用，谁负责，保证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每年三月由财务科提供上年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办公室对账，保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2018 年将处置收入 480 元及时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

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高。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3	6,193,791.34	6,193,791.34	33%		
其中：房屋	22	6,186,474.63	6,186,474.63	33%		
二、通用设备	873	8,667,635.42	8,667,635.42	47%		
其中：汽车	25	4,376,976	4,376,976	24%		
三、专用设备	4	2,966,500	2,966,500	16%		
四、家具、用具、装具	937	796590.09	796590.09	4%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1837	18,624,516.85	18,342,121.35	100%		

###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45.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4.67%，“三公经费”控制较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395.01万元，其中办公费223.71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17.21万元、物业管理费0.3万元、



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5.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3.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71 万元、印刷费 4.4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6.19 万元、电费 14.12 万元、邮电费 38.63 万元、差旅费 9.91 万元、维修（护）费 4.1 万元、租赁费 2.12 万元、培训费 0.5 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劳务费 36.9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5 万元、工会经费 38.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2.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 84.49%，为较好控制“公用经费”，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财务制度，对固定资产、电脑(文印)耗材及零散办公用品（含复印纸）等购置，车辆使用经费管理、接待餐费开支审批程序、会议餐费开支审批程序、差旅费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促进廉政建设，提高资金绩效。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府办〔2018〕19号）文件，我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人数 177 名，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16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48%，在职人员不超编。

## 六、整体绩效

我单位年度整体工作完成及时且保证质量，整体支出完成率 99%。其中基本支出 3536.0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4196.39 万元。整体绩效主要体现以下方面建设：

（一）数字化城市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能够建立起信息传输渠道，更好掌握城市的基础设施资源，并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促进城市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公共设施、园林绿化、交通秩序等工作协同开展，简化政府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建设“智慧城管”，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结合“数字化城管”平台，建成路灯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对市区路灯的智能化监控，彻底改变了传统路灯管理模式，提升了路灯监管水平，确保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以及市区路灯设备完好率和亮灯率都达到了 95%以上。

（二）市政工程道路建设。对环境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我市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产品的持续增长，项目的建设能较好地满足湛江市交通发展的需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建设，市区的城市面貌有了很大改善，但是与总体规划所确定的中型城市的目标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这种差距不仅仅体现在城市面貌上，在基础设施方面也有着很大的差距。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反过来又制约着城市的发展步伐。市政道路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目前市区行车不畅的局面，同时为市政工程管网建设提供了载体。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幅度增加市政管网密度，改变市政管网不足，尤其是污水管网不足的现状，保护生活环境，促进城市化进程，同时带动湛江工业发展，对湛江市经济发展后劲、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

## 七、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二)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预算，确保预算的刚性。做好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协调，保障项目资金的投入进度，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四)严格财务管理监督。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严把“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审批关口，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完善资产管理。**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